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	平面媒體	112年3月27日、3月31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4,000	金門日報於3/27、3/31刊登清明節政令宣導廣告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及託播	電視媒體	112年3月14日至112年4月12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0,000	名城電視台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及託播	廣播電臺	112年3月14日至112年4月12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5,000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